

2026 年度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捍卫“两个确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对标对表党和国家战略布局，主动融入市委中心工作，以高质量的法律监督助推南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

律监督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对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12)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13) 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县(市、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 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17)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建设

1. 严惩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犯罪

(1) 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专项治理。强化立案监督与侦查引导，精准打击精神障碍患者严重肇事肇祸案件，健全强制医疗执行监督，确保“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协同公安、民政、卫健等相关部门，推动建立信息共享、危机干预、

康复救助衔接的全链条治理体系。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促推相关制度完善，有效预防和减少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

(2) 推进检察机关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与商务、应急、市监、住建等部门针对建筑、化工、船舶修造、海洋渔业等高危行业联动排查治理，加强安全生产案件质量把控。

2. 促进高效能治理，特别是新业态、新领域的治理

(3) 探索开展“遇‘检’新业”系列小专项。深耕食药安全、生态环保等领域法律监督，探索在快递外卖、社区团购、直播带货等新业态开展小专项监督。加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就业群体，以及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针对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等与新业态平台之间的劳务、侵权纠纷，做实支持起诉工作。

(4) 加强“三类场所”涉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治理。结合新治安处罚法的试行，协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清吧、台球室等场所违规接纳、容留未成年人等问题的监督。用好犯罪治理数字图鉴，对未成年人涉台球厅犯罪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治理建议。

(5) 院领导牵头重要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业、区域、领域中具有普遍性、倾向性、突出性的社会治理问题，由院领导牵头开展调研，加强与市委政法委、市人大的联动监督，实现领导干部办案与检察理论研究、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工作的有机结合。

3. 加强 12309 与综治中心平台衔接

(6) 优化人员派驻模式。采取“常驻+轮驻+随驻”相结合，即 1 名接访人员常驻和 1 名业务骨干轮驻。探索“控申常驻+检察长接待+业务专家小组支持”服务机制，聘请退休检察官参与调解、接访工作，“四大检察”部门不定期开展专项接访。

(7) 创新监督对接模式。探索建立检察官列席综治中心工作例会制度，与综治中心明确案件互移标准与路径，协同法院、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调解。利用综治中心数据平台，建立“线索发现—移送办理—跟踪反馈”全流程管理模式。构建区域性法律监督数据池，研发升级养老诈骗防范、国有土地闲置等特色监督模型。

(二)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 持续抓实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

(8) 探索线索“双排查”机制。依托 12309、12345 等线上渠道和政法一体化平台收集企业诉求，联合纪检监察、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超管辖范围执法、违规查扣冻企业资产等问题核查，提高主动发现线索的比例。

(9) 强化涉企刑事案件强制措施监督。依托侦协办协作机制，每周与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对接，了解涉企案件强制措施适用情况，要求公安机关说明采取措施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确保强制措施合法、必要、适当。

(10) 深化涉企“挂案”清理。从公安调取涉企案件立案清单，逐案核对诉讼进程。重点关注案件既不依法撤销又不移

送审查起诉等情形，针对立案后超过 2 年未移诉又无正当理由的“挂案”，启动监督程序，督促公安机关说明情况或尽快结案。

2. 更新执法司法理念办好涉企案件

(11) 加强“小过重罚”问题监督。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重点加强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为的监督力度，创新邀请行政执法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辅助办案模式，征求行政机关意见、随案移送《防范“小过重罚”提示函》等措施，减少“小过重罚”“以罚代管”等问题。

(12) 创优“法治副会长”制度。精准对接本地重点产业所需，针对企业内部腐败、用工风险等突出问题为企业 provide “订单式”法律服务，以检察建议等方式助力企业完善内部管理和制度建设。在市场准入、执法监管等关键环节发力，通过问卷调查、进企宣讲等方式收集企业面临的司法执法问题线索。

3. 助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13) 健全知识产权“1+8+N”工作机制。围绕“双示范”城市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和知识产权检察官机制，依托检察服务基地和检察护企工作站，主动对接企业需求。加大对侵犯家纺花型设计等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加强对涉专利、技术秘密、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技术类案件的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促进司法裁判标准统一。

(14) 推进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结合南通本地实际，加强对商标、著作权、专利、地理标志等方面知识产权领域恶意诉讼。探索开展筛查恶意注册、囤积商标等线索工作，关注商标囤积、碰瓷式维权，对发现的各类违法线索及时层报最高检。

4. 服务海洋强市建设

(15) 打造“江海检盾”涉海检察工作品牌。持续推进落实《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立足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海洋强市建设的意见》。探索与南通海洋局建立行刑双向衔接机制。深化与沿海兄弟市院的合作，加大对涉海走私犯罪的打击力度。强化海洋环境保护，推进涉海公益诉讼检察。通过组织涉海检察跨区域研讨、发布涉海检察典型案例等形式，服务海洋强市建设。

(三) 推进高质效监督办案

1. 强化检察监督

(16) 加强刑事指导小组建设。建立周例会制度，成立刑事审判监督专班，落实专人专岗制，对全市刑事检察监督工作落实到具体承办人。提升“两项监督”案件、抗诉等办理监督质效，防止为追求诉判一致导致的监督不力。

(17) 推行“清单监督+专项监督”。根据各基层院情况，研究确定侦查活动常见问题清单、常用数字监督模型类型，依托数字模型在办案中及时开展监督。依托侦协办开展全程监督、专项监督，对刑事案件立案、侦查环节实时监督，久拖不

决“挂案”等开展专项监督。充分利用大数据监督模型，针对涉众、涉企经济犯罪案件，重点监督强制措施适用、涉案财物处置、证据收集固定等关键问题。

(18) 对审判监督实行“同步+轮阅”。对刑事犯罪一审判决，重点审查量刑适当性、程序合法性、法律适用准确性等，深化三级审查、备案审查。持续推进“判决书全员轮阅制+先进学习制”，由书记员整合一周判决案件，承办人以外人员全员交叉审查，确保不遗漏监督线索。

(19) 推进终本执行监督专项。重点纠正消极执行、不当终结执行、违法处置被执行财产、滥用执行权、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等问题，对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依法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帮助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深化数字检察，研发执转破线索监督模型，提升执转破案件线索发现率。

(20) 建立“1+1+8”一体化协同监督办案机制。加强开发区院行政检察特色院建设，依托行政检察研究基地，通过大范围调卷审查和精准研判重点线索相结合的方式，力争实现提抗或再审检察建议再突破。持续深化、细化“府检联动”机制，继续推动“法检协同”机制取得实效，切实增强行政检察监督的力度。

2. 加强公益诉讼

(21) 深化检审协作机制。做好与审计机关的线索互报和沟通对接工作，重点围绕人防工程资金管理使用、养老保险违规行为治理、安置房房源盘活等国有财产保护领域，挖掘相关

公益诉讼线索，通过无人机辅助调查等技术手段高质效办理相关案件，推动协作取得更大成效。

（22）推进城镇闲置土地盘活与公益保护。联合有关部门逐步排查城镇低效用地、闲置地块及相关衍生问题，结合地块实际情况制发检察建议。协助属地政府与产权方探索个性化盘活方案，实现公益保护与资源利用平衡。

3.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23）创新案件质量“一庭三书四表”把控机制。“一庭”为庭审评议，通过建立系统化评议机制，对庭审程序规范性、公诉人出庭表现、案件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等进行全方位点评复盘，提高庭审质量。“三书”为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检察建议书，通过开展三类文书评比，建立相关文书库，对优秀文书进行表彰与成果转化。“四表”为判决裁定审查表、线索移送表、案件自查表、案件评查表。案件裁判结果作出后，承办人自行审查判决情况是否准确，填写裁判文书审查表，在案件自查、检查、裁判文书审查过程中如果承办人员发现有存在的内部监督线索可供移送时，承办部门填写线索移送表移送案管部门处理。在承办人自查基础上，案管结合案件类型和评查需要，抽取一定比例案件进行案件评查，填写案件评查表，确保案件质量。

（24）加强案件效率分级管控。建立受案周报制度，检察长、院领导从源头把握疑难复杂案件、风险案件，强化及时动态指导。出台《南通市检察机关办案效率管控实施办法》，对

案件受理、办理、审核、移送实行全流程效率管控。各业务条线结合实际，明确简易、一般、复杂案件认定标准，细化对应办理时限及流程。对长期未结案件，采取动态提醒、公示、分管领导挂牌督办等方式，加快办案节奏，保障案件高效有序推进。

4. 构建高质效办案规范体系

（25）建立典型案例培育池。健全备选案例备案机制，“四大检察”向上级报送各类案例时，同时向牵头部门报备。探索在检综平台设立案例培育池，将报备案例中有培育价值的案例纳入典型案例培育池，积极破解案例来源不足、案例培育与应用脱节问题。深入开展精品案例筛选、培育、打磨工作，积极推动产出更多的精品案例、典型案例。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61.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10.49	四、公共安全支出	5,890.2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81.6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471.93	本年支出合计	7,471.9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471.93	支出总计	7,471.9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471.93	7,471.93	7,361.44			110.49											
035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7,471.93	7,471.93	7,361.44			110.49											
035001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7,471.93	7,471.93	7,361.44			110.4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7,471.93	6,774.72	697.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90.28	5,193.07	697.21			
20404	检察	5,890.28	5,193.07	697.21			
2040401	行政运行	5,193.07	5,193.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9.25		579.25			
2040410	检察监督	117.96		117.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1.65	1,581.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1.65	1,581.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98	437.98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3.67	1,143.6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361.44	一、本年支出	7,361.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61.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5,779.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581.6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361.44	支出总计	7,361.4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61.44	6,774.72	6,145.30	629.42	586.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79.79	5,193.07	4,563.65	629.42	586.72
20404	检察	5,779.79	5,193.07	4,563.65	629.42	586.72
2040401	行政运行	5,193.07	5,193.07	4,563.65	629.4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9.91				519.91
2040410	检察监督	66.81				66.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1.65	1,581.65	1,581.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1.65	1,581.65	1,581.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98	437.98	437.98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3.67	1,143.67	1,143.6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74.72	6,145.30	629.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21.08	5,521.08	
30101	基本工资	865.83	865.83	
30102	津贴补贴	1,855.28	1,855.28	
30103	奖金	927.96	927.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1.79	381.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90	190.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32	163.3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73	90.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7	4.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7.98	437.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2.72	602.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42		629.42
30201	办公费	20.07		20.07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70.00		70.00
30211	差旅费	57.61		57.61
30215	会议费	19.74		19.74
30216	培训费	26.60		26.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1		7.01
30228	工会经费	52.18		52.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40		7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52		124.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29		175.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4.22	624.22	
30301	离休费	113.06	113.06	
30302	退休费	330.56	330.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60	180.6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61.44	6,774.72	6,145.30	629.42	586.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79.79	5,193.07	4,563.65	629.42	586.72
20404	检察	5,779.79	5,193.07	4,563.65	629.42	586.72
2040401	行政运行	5,193.07	5,193.07	4,563.65	629.4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9.91				519.91
2040410	检察监督	66.81				66.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1.65	1,581.65	1,581.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1.65	1,581.65	1,581.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98	437.98	437.98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3.67	1,143.67	1,143.6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74.72	6,145.30	629.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21.08	5,521.08	
30101	基本工资	865.83	865.83	
30102	津贴补贴	1,855.28	1,855.28	
30103	奖金	927.96	927.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1.79	381.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90	190.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32	163.3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73	90.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7	4.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7.98	437.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2.72	602.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42		629.42
30201	办公费	20.07		20.07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70.00		70.00
30211	差旅费	57.61		57.61
30215	会议费	19.74		19.74
30216	培训费	26.60		26.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1		7.01
30228	工会经费	52.18		52.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40		7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52		124.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29		175.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4.22	624.22	
30301	离休费	113.06	113.06	
30302	退休费	330.56	330.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60	180.6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41	0.00	74.40	0.00	74.40	7.01	19.74	54.6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29.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42
30201	办公费	20.07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70.00
30211	差旅费	57.61
30215	会议费	19.74
30216	培训费	26.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1
30228	工会经费	52.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29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9.75				59.75
货物					4.75				4.75
江苏省南通市 人民检察院					4.75				4.75
	公用经费（限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4.00				4.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条码打印机	集中采购	0.25				0.2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不间断电源	集中采购	0.50				0.50
服务					55.00				55.00
江苏省南通市 人民检察院					55.00				55.00
	公用经费（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5.04				5.04
	公用经费（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18.96				18.96
	公用经费（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 务	集中采购	26.00				26.00
	网络设备设施运行与维护 费	维修（护）费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集中采购	5.00				5.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471.9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99.42 万元，增长 1.3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471.9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471.9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61.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07 万元，减少 0.1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的支出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10.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4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外，本年预算收入来源较上年比增加上级拨付的相关经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7,471.9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471.93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5,890.28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及开展各项检察业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84 万元，增长 2.06%。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书记员、新进人员、退休人员增加、社保基数调整等导致人员经费的支出预算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581.6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9.42 万元，减少 1.21%。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与新招录交替衔接、人员结构调整导致相关支出预算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7,471.9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471.9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61.44 万元，占 98.5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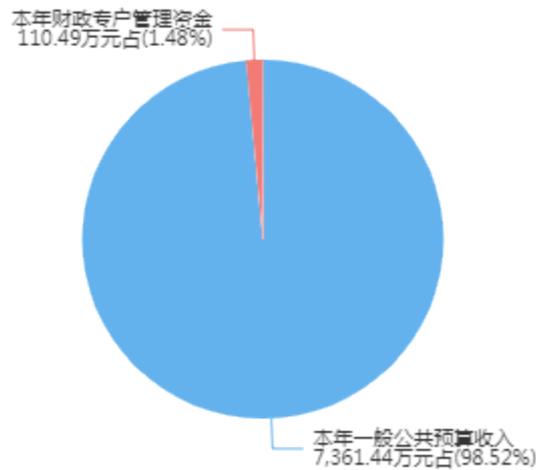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10.49 万元，占 1.48%；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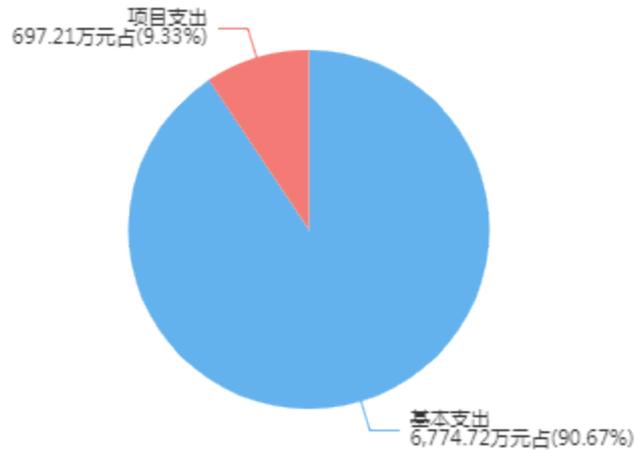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7,471.9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774.72 万元，占 90.67%；
项目支出 697.21 万元，占 9.3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361.4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07 万元，减少 0.1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的支出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361.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5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07 万元，减少 0.1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的支出预算。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193.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3.43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书记员、新进人员、退休人员增加、社保基数调整等导致人员经费的支出预算增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19.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0.89 万元，减少 18.8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收入来源较上年比增加上级拨付的相关经费、从严压减项目经费。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66.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4.19 万元，减少 58.5%。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收入来源较上年比增加上级拨付的相关经费、从严压减项目经费。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37.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89 万元，减少 2.21%。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与新招录交替衔接、人员结构调整导致相关支出预算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143.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53 万元，减少 0.83%。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与新招录交替衔接、人员结构调整导致相关支出预算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774.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4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

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29.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361.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07 万元，减少 0.1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的支出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774.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4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29.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1.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 万元，变动原因压减了公务接待支出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4.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1.39%；公务接待费支出 7.0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6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4.4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4.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7.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支出预算。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9.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54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精简会议要求，进一步压减会议费支出预算。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简优化培训计划，进一步压减培训费支出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29.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56 万元，减少 1.6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压减“三公”两费支出预算。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9.7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7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5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471.93 万元；本部门共 1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97.2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